##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、"本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7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各位董事,会 议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, 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倪立营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 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董事经过审议,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 议:

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、 天津市华水自来水建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经审核,董事会认为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5%股权、天津市华水自 来水建设有限公司40%股权的挂牌转让底价是合理的,本次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 参与管道工程、华水公司股权转让项目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营销发展布局, 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。同意公司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管道集团、华水公司 股权转让项目,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全权办理与本次摘牌交易相关事宜。

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 http://www.sse.com.cn)披露的 《东宏股份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、天津市华 水自来水建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的公告》。

备查文件: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